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40153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3清淨家園優質盆栽環境衛生教戰撇步、附件2環境用藥懶人包、附件1環境用藥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moe.gov.tw/>)以文號：1040153119 及驗證碼：0d92ea 下載檔案

主旨：近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至高雄地區校園督察孳生源清除，發現學校多處無法清除之陽性孳生源，為有效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104)年10月30日環署毒字第1040090001號函暨本年11月3日環署毒字第1040090635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病媒蚊孳生，請貴校(館所)加強環境清理維護（如盆栽等），務必每週至少執行1次校園環境孳生源檢查，主動清除積水器物，澈底做到「巡、倒、清、刷」，亦即「巡視」校園環境積水容器，將積水「倒在地面上(不可倒入水溝)」，不要的器物予以分類「清除」，減少容器，留下的器物也要「刷洗容器內部邊緣」去除斑蚊蟲卵，妥善收拾或予以倒置。
- 三、對於無法清除的孳生源如窪地、孔洞、水溝及積水處，可採預防性投藥方式防治蚊子幼蟲子子生長。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登記可用於防治子子之一般環境用藥如附件1，或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站「環境用藥許可證照及標示



裝

訂

線

查詢系統」(網址

: [http://mdc.epa.gov.tw/MDC/search/search\\_License.aspx](http://mdc.epa.gov.tw/MDC/search/search_License.aspx))查詢，並視防疫需求，逕向環境用藥廠商購買。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指示將加強稽查，如經告發將提報該指揮中心參處。另登革熱發生區域，如高屏及臺南等地區，其水耕盆栽或底盤孳生蚊蟲，依下列法規查處：

- (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所屬場所之登革熱病媒孳生源(如含水盆栽或底盤等)。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 (二)未妥善清理處所或容器(如含水盆栽或底盤等)，有事實足認為有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者，為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五、檢附環境用藥懶人包及清淨家園優質盆栽環境衛生教戰撇步資料各1份(附件2、3)。如需其他相關資料，請逕至該署登革熱防治專區(網址

: <http://www.epa.gov.tw/mp.asp?mp=Dengue>)查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104/11/06  
15:39:45



訂

線